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0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检测报告
- 4、备案证
- 5、竣工及调试公示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一家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为满足生产需求，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决定投资建设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

2023 年 6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130283741535782L001P。2024 年 7 月 1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 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07. 18-2024. 07. 2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792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33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33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39^{\circ} 56' 38.503''$, 东经 $118^{\circ} 33' 17.154''$ 。项目工艺装置区按功能区分分为卸车区、储罐区及气化调压区。卸车区位于站区南侧, 设卸车增压撬 1 台; 储罐区位于卸车区北侧, 设 1.0m 高的防护提(地面以下 0.1m, 地面以上 0.9m), 防护提内设 100m³LNG 储罐 2 台, 储罐增压撬 2 台; 气化调压区位于储罐区西南侧, 设空温气化器 4 台, BOG 气化器 1 台, EAG 气化器 1 台, 电加热水浴式复热器 1 台, 燃气调压装置 1 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拆除现有 2 个 30m³LNG 储罐，购置安装 2 个 100m³LNG 储罐、卸车增压撬、储罐增压撬、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设备，建设配电室及仪表间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LNG 总储存规模 200m³，最大气化能力为 6000Nm³/h。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拆除现有 2 个 30m ³ LNG 储罐，购置安装 2 个 100m ³ LNG 储罐、卸车增压撬、储罐增压撬、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建设配电室及仪表间等附属设施。	现场已拆除现有 30m ³ LNG 储罐，购置安装 2 个 100m ³ LNG 储罐、卸车增压撬、储罐增压撬、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设备，建设配电室及仪表间等附属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	配电室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仪表间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	仪表间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消防系统	储罐设置有消防冷却水喷淋系统，用以火灾情况下储罐的冷却降温 and 罐顶排空处着火情况下的灭火。	储罐内已设置有消防冷却水喷淋系统，用于火灾情况下储罐的冷却降温 and 罐顶排空处着火情况下的灭火。	
	放散系统	项目设置放散系统，放散管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安全放散管路上设置有手动放散阀和气动放散阀，便于场站的 BOG 回收利用，控制储罐的压力实现超压的自动放散。	现场已设置放散系统，放散管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安全放散管路上设置有手动放散阀和气动放散阀，便于场站的 BOG 回收利用，控制储罐的压力实现超压的自动放散。	
	卸车区	项目卸车区位于项目区南侧	卸车区位于项目区南侧	
	防护堤/围堰	储罐区四周建设围堰，项目占地四周均建设不燃烧实体围墙。	储罐区四周已建设围堰，项目占地四周均已建设不燃烧实体围墙。	

公用工程		供水：来源于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	水源来自公司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厂区供电管网。	用电来自厂区供电管网。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水浴；车间不需供暖，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水浴；车间不需供暖，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工程	危废间	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600m ²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危废间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区域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有 1 座 10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 5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 36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现有	
	事故池	项目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400m ³)。	事故池依托现有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00m ³ LNG 储罐	个	2	100m ³ LNG 储罐	个	2	一致
卸车增压撬	套	1	卸车增压撬	套	1	一致
储罐增压撬	套	2	储罐增压撬	套	2	一致
空温气化器	台	4	空温气化器	台	4	一致
BOG 气化器	台	1	BOG 气化器	台	1	一致
EAG 气化器	台	1	EAG 气化器	台	1	一致
电加热水浴式复热器	台	1	电加热水浴式复热器	台	1	一致
燃气调压装置	台	1	燃气调压装置	台	1	一致
中央控制系统	台	1	中央控制系统	台	1	一致
放散系统	套	1	放散系统	套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LNG	吨/a	24365	5184 万 m ³
2	氮气	m ³ /a	1000	用于控制气动自动阀，来源于厂区氮气管道
3	水	m ³ /a	29.7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4	电	万 kwh/a	128.34	接自附近供电线路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员工 9 人，用水量约为 10L/d，年用水量 29.7m³。由公司现有员工调度，不增加生活用水量，不增加员工生活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天然气加热采用电加热水浴式复热器，冷凝水返回软化水箱，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第一次补充水量约为 10m³。

3.5 生产工艺

LNG 气化站的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增压流程、接管道流程、降压流程。

项目现场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卸车流程：

液化天然气（LNG）槽车将 LNG 通过公路运输至本站后，由站内卸车增压器将槽车内的 LNG 卸至站内 LNG 低温储罐内。

2、增压流程：

储罐内的 LNG 利用储罐增压器升压，将罐内 LNG 压力升至所需的工作压力，利用其压力，将 LNG 送至主气化器进行气化，当环境温度较低时，气化后的低温天然气再经过电热式复热气化器将天然气温度升到 5℃ 以上。

3、接管道流程：

LNG 经空温式气化器气化后压力为 0.6~0.7MPa，BOG 系统的 LNG 压力为

0.7~0.8MPa，两路汇总后，进行调压、计量，然后管道送出站外，与九江厂区送出的埋地天然气管道相接。送出站外天然气压力 0.55MPa，流量 5000Nm³/h。LNG 气化站外供天然气管道为 DN200 管，由新建站区连接至警犬基地阀门井主管网，为主管网补气。

4、降压流程：

为保证储罐和管道的安全，站内 LNG 储罐装有高、低液位报警设施及压力高报警，LNG 受热引起天然气蒸发，造成储罐压力上升，在正常操作时，BOG 气体经储罐自降压调节阀，经 BOG 加热器加热，送入调压计量装置。发生事故时，降压调节阀关闭，无法进行降压，LNG 经空温式 EAG 加热器加热后通过放空管放空。

BOG：低温液化天然气（LNG）储罐受外界环境热量的入侵，罐内 LNG 气化产生闪蒸气，这些闪蒸气就是 BOG 气体。

EAG 加热器原理：安全放散阀放空的全部是低温气体，在大约-107℃以下时，天然气的重度大于常温下的空气，排放不易扩散，会向下积聚。因此设置一台 EAG 加热器，事故时放散气体先通过该加热器，经过与空气换热后的天然气比重会小于空气，高点放散后将容易扩散，从而不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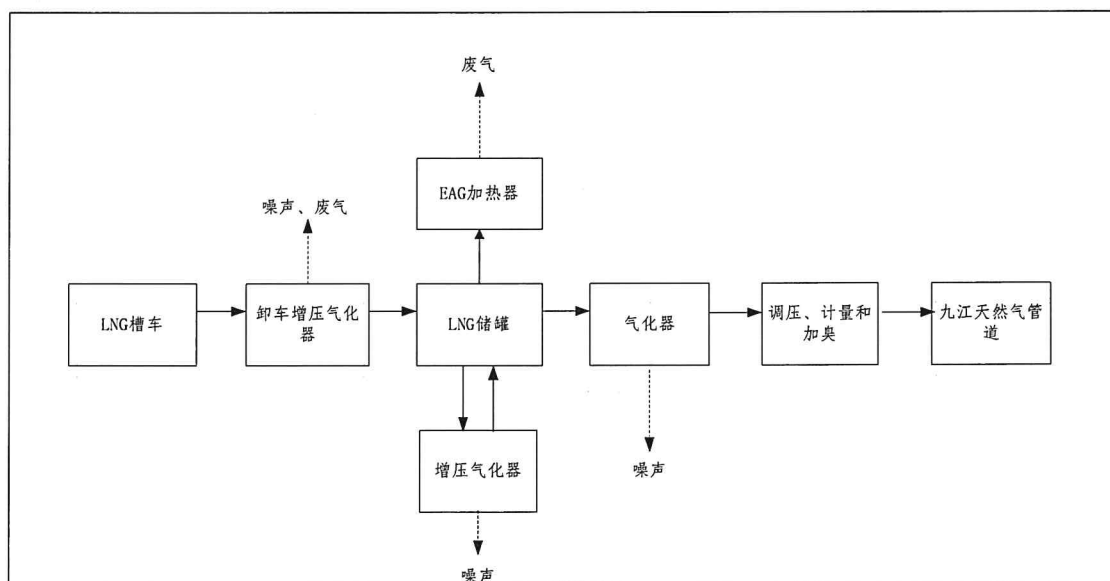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间断	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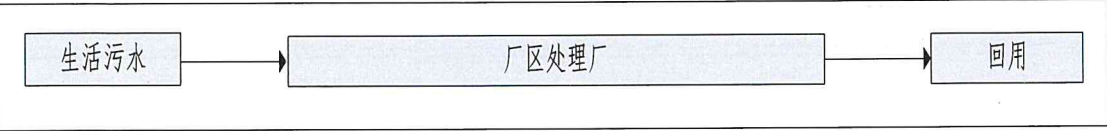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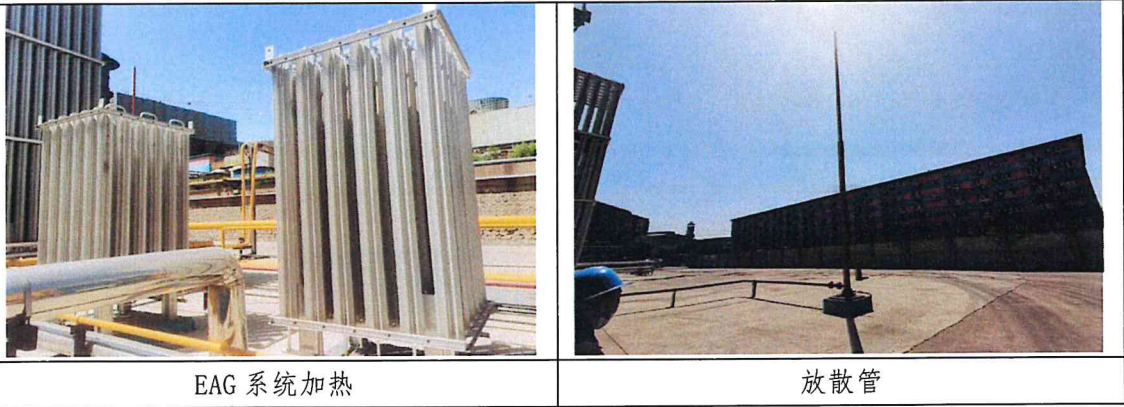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为检修过程中逸散的天然气，事故状态下管阀泄漏及放散的天然气。放散系统由 EAG 系统加热+10 米放散管组成。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检修周期半年）	间断	/	外环境
	放散管放空天然气（事故状态下）	间断	EAG 系统加热+10 米放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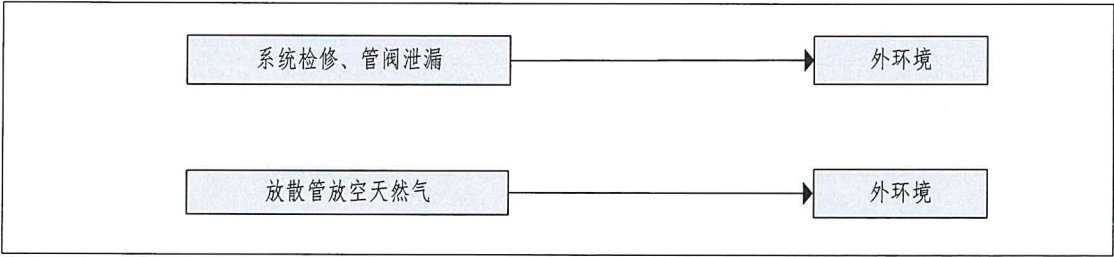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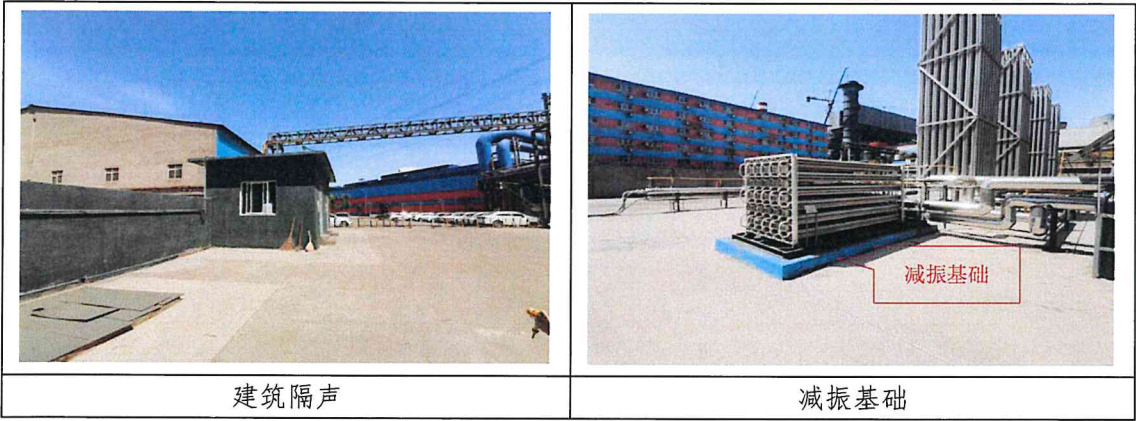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潜液泵、增压器和气化器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现有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定期检修设备，已设置相关标识；物料按照环评要求贮存；储罐已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已设置相关安全规程及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联动，现场配备了手提式灭火器若干；厂区内已设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企业厂区内建有消防水池，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400m³)；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已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配备了移动式气体监测仪器，控制室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装置区内现场仪表按防爆型要求设置；加强了对职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储罐液位监控
	
安全规程及制度	消火栓
	
消防器材	地面硬化
	
移动式气体监测仪	厂区内应急事故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 1、防渗：项目区域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
- 3、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4-5。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系统检修、管 阀泄漏	非甲烷总烃	-	项目废气为检修过程中逸散的天然气，事故状态下管阀泄漏及放散的天然气。放散系统由 EAG 系统加热+10 米放散管组成。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要求
	放散管放空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后回用。	满足要求
噪声	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潜液泵、增压器和气化器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防渗	本项目要求对工艺装置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该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区域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在生产区的布置上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满足
	定期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零部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跑、冒、滴、漏；定期检修输送管道、阀门等，防止跑冒滴漏；对管道设置识别色和流向压力，温度等标识；③储存设备、储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④在易发生气体泄漏的工艺现场设置可燃、气体监测器。			定期检修设备，已设置相关标识；物料按照环评要求贮存，已设置可燃气体监测器。	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 风险	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罐体泄漏，及时采取 措施。	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罐体泄漏，及时采取 措施。	储罐已设置液位报警装置	
	每季进行一次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 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每季进行一次对贮运装置的安全检查和评价，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 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泄漏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评估，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 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 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 操作规程等。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 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 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 操作规程等。	已设置相关安全规程及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消防 管理网络。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传 贯彻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 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传 贯彻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 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130283-2024-016-H），定期进行演练，针对突发情况采取 对应措施。	
	厂区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 施，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企业 在厂区建设有消防水池。	厂区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 施，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企业 在厂区建设有消防水池。	厂区内已设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设施，企业在厂区建设有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400m³），用于收集事故情况下消防废 水，待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除后，分次送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避 免直接外排。	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400m³），用于收集事故情况下消防废 水，待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除后，分次送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避 免直接外排。	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400m³）。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 报警装置。	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 报警装置。	已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 风险	配备移动式气体监视器，加强对厂区、装置四周空气的监测，发现危险信号及时查找原因，排除险情。		配备了移动式气体监测仪器，便于提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控制室设火灾报警控制器，装置各单元分设火灾报警点，采用手动报警按钮。当发生火灾时，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同时能显示出区号及位置。		控制室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	
	装置区内现场仪表按防爆型要求设置。		装置区内现场仪表按防爆型要求设置。	
	加强对职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加强了对职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制定严格的故事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 设置手提式灭火器若干。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联动，现场配备了手提式灭火器若干。	
其他	1、环境管理 2、排污许可证衔接	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要纳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厂内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检修周期半年）和放散管放空天然气（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	经检测，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进行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项目区域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经十四路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检修周期半年）和放散管放空天然气（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企业	2.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9/10/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3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方法	—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		1#	2#	3#	4#
	采样时间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2024. 07. 18	09:40	0. 57	0. 58	0. 66	0. 61
		11:40	0. 47	0. 58	0. 72	0. 62
		13:40	0. 54	0. 69	0. 63	0. 79
		15:40	0. 53	0. 88	0. 58	0. 65
	2024. 07. 19	09:20	0. 56	0. 59	0. 63	0. 87
		11:20	0. 50	0. 83	0. 62	0. 61
		13:20	0. 51	0. 59	0. 63	0. 64
		15:20	0. 52	0. 59	0. 57	0. 64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项目	测量点位			1#	2#	2#	4#	5#	6#	7#	8#
	测量时间										
等效 声级 [dB(A)]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63	64	62	63	63	62	64	61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51	53	52	51	54	53	51	51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62	61	61	60	64	60	62	60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52	51	52	51	53	53	54	52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60-6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1-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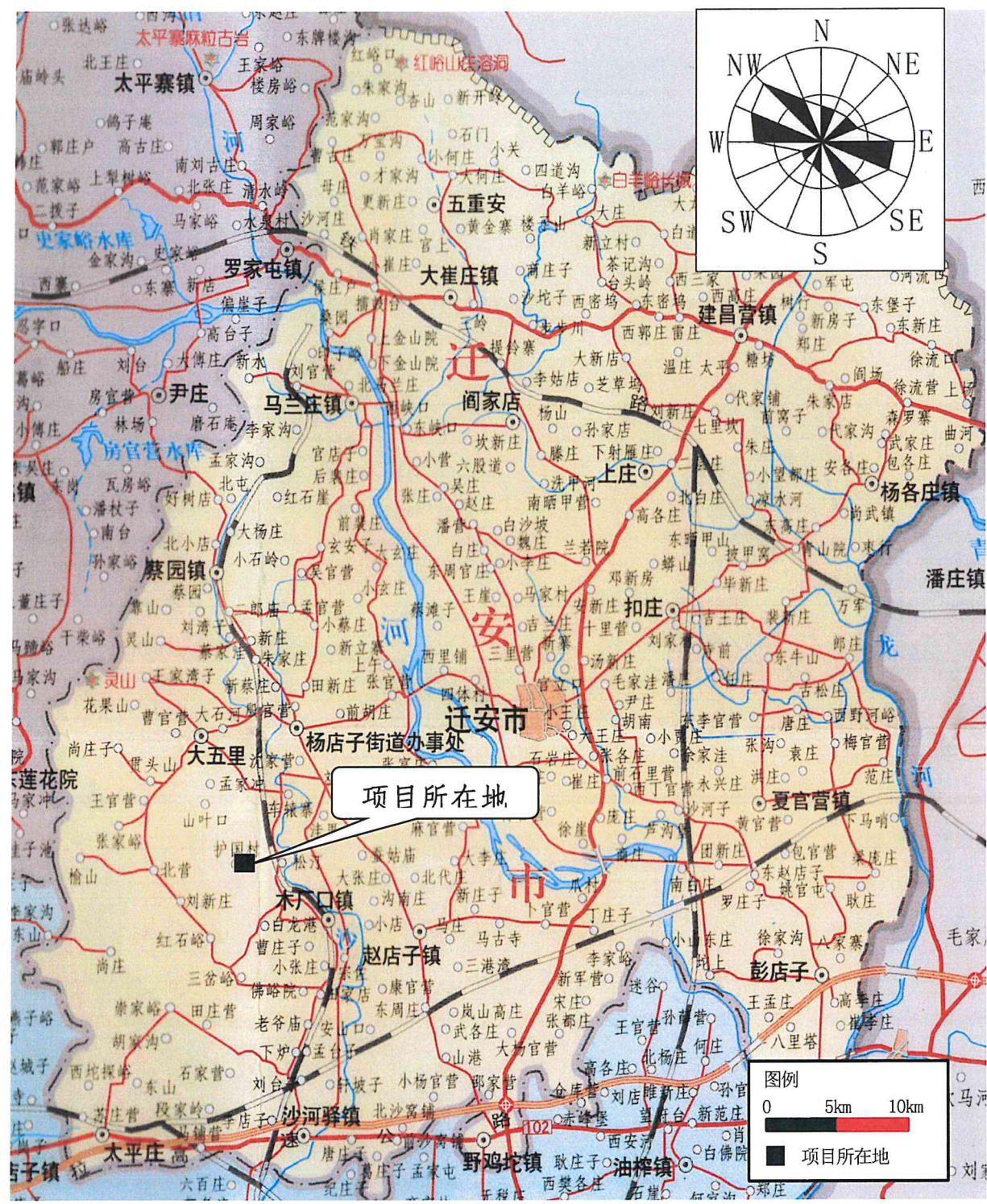
做好日常现场巡视及相关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LNG 总储存规模 200m³，最大气化能力为 6000Nm³/h。		实际生产能力	LNG 总储存规模 200m³，最大气化能力为 6000Nm³/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33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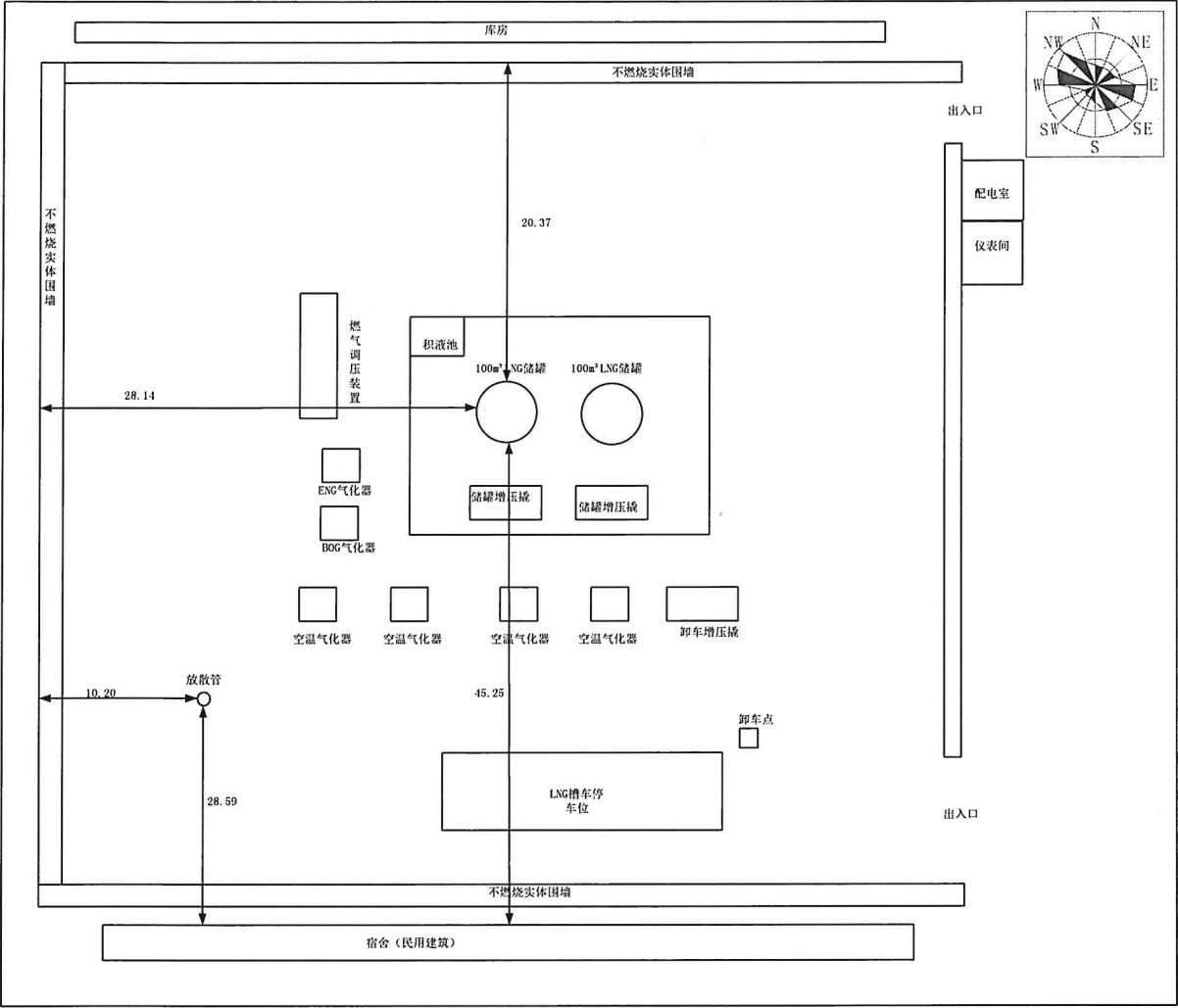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33号

所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219.79 平方米,拆除现有 2 个 30m³ LNG 储罐,购置安装 2 个 100m³ LNG 储罐、卸车增压撬、储罐增压撬、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设备,总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建设配电室及仪表间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 LNG 总储存规模 200m³,最大气化能力为 6000Nm³/h,公司自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检修周期半年)和放散管放空天然气(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朋伟



附件 2 危废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4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 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合法处置。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1500.00	21226.42	1273.58	22500.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1000.00	943.40	56.60	1000.00	
合计		16		22169.82	1330.18	23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贰万叁仟伍佰元				¥：23500.00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含包装物），实际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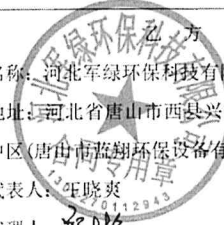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 2、乙方完成转移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按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额处置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西兴镇西河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王晓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彬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郑彬 15373587555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华道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13050162565200001438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70105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315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爽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
(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区
(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纬度: 经度: 118 度 21 分 18 秒

纬度: 40 度 09 分 13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 (仅限沾染废矿物油或含废矿物油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26 吨 (废铁桶 99 吨、废塑料桶 28 吨、废机油滤芯 99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3740 吨 (废铁桶 6000 吨 / 年、废塑料桶 1740 吨 / 年、废机油滤芯 6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JJXS-XC-WF202402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迁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甲乙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及协调乙方装车事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第二条、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2、甲方负责包装及协调乙方装车所需机具。

1.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

2.1、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后十五日内转移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同时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十五日内将办理完毕的手续提供甲方。

2.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2.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约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约元)	税额 (约元)	总金额 (约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5	4170.00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1、单价为一次性锁定价格 2、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合计		45		166061.95	21588.05	1876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约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约 187650.00 元（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危废数量为预估重量，总量以甲方现场存放的为准；
2、实际处置重量以出厂计量时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含税单价×实际处置重量。

第四条、提货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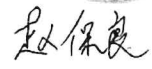
- 1、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2、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允许乙方提货出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合同约定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出现投机取巧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时，甲方将按照受损利益价值的10到20倍金额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甲方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并禁止以后参加投标，同时依法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传真件、影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单位地址：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法定代表人：赵玉	法定代表人：赵文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石峰 15176720911	联系人：赵保良 18830570777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南大港支行
账号：390522011179037	账号：50610201040014918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973000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005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超

住 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域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营设施地址: 南大港城北石化工业园区(北尚庄西)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19 分 11 秒 纬度: 38 度 29 分 18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油泥除外)、
900-200-08(油泥除外)、900-203-08、900-204-08、
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7-
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含
矿物油废物除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第202407002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7月2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测量地点	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检测点位
测量人员	王林弟、马金涛
测量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3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张殿刚 审核: 吴能启 批准: 张殿刚 批准日期: 2024.7.25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王林弟 马金涛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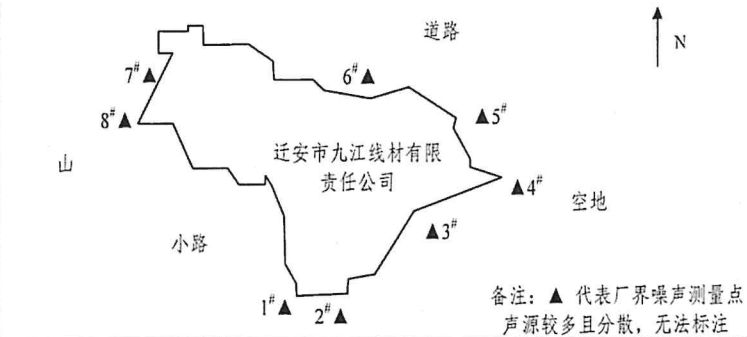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5	2024.07.18 昼间	93.7 (17:38)	93.7 (20:25)	合格	王林弟 马金涛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93.8 (22:02)	93.7 (00:59)	合格	
		2024.07.19 昼间	93.7 (16:54)	93.7 (19:48)	合格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93.6 (22:04)	93.7 (01:06)	合格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 无法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8#
等效 声级 [dB(A)]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63	64	62	63	63	62	64	61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51	53	52	51	54	53	51	51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64	65	62	63	62	59	67	59
气象 条件	2024.07.18	昼间	17:40~20:23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4.07.18~ 2024.07.19	夜间	22:06~00:56	天气: 晴, 风速: 2.0m/s							
等效 声级 [dB(A)]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62	61	61	60	64	60	62	60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52	51	52	51	53	53	54	52
最大声级 [dB(A)]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68	61	61	60	60	67	64	63
气象 条件	2024.07.19	昼间	16:57~19:48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4.07.19~ 2024.07.20	夜间	22:06~01:03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报告结束)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德禹(验)字第202407003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7月24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共计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王林弟、马金涛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07月19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
样品状态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 无污染, 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分析人员	刘玉飞、梁明星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19日~07月20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1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王林弟 审核: 王林弟 批准: 王林弟 批准日期: 2024.07.24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等情况

表 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等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YJC-2023-23209/10/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王林弟 马金涛 刘玉飞 梁明星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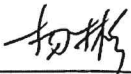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7.18	09:40	0.57	0.58	0.66	0.61
		11:40	0.47	0.58	0.72	0.62
		13:40	0.54	0.69	0.63	0.79
		15:40	0.53	0.88	0.58	0.65
	2024.07.19	09:20	0.56	0.59	0.63	0.87
		11:20	0.50	0.83	0.62	0.61
		13:20	0.51	0.59	0.63	0.64
		15:20	0.52	0.59	0.57	0.64

(報告結束)

附件 4 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法定代表人	赵玉	联系电话	03157056114
联系人	何红明	联系电话	151766460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33' 41.8" 中心纬度 39° 57' 09"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 +较大-水 (Q3-M2-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4 年 2 月 5 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2.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2月8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16-H		
报送单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

hbstxw.com/article/detail?id=1365

石化化工科学研究院

办公

2024年08月03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欢迎您

网站概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业绩展示政策法规公众互动机构服务招贤纳士

HBST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LNG气化站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03 09:17:11 访问量: 9

2023年6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3号”予以批复。

项目拆除现有LNG储罐，购置安装2个储罐、卸车增压撬、储罐增压撬、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设备，建设配电室及仪表间等附属设施。

2024年5月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4年6月15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9月15日。

公示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联系电话：1510054557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41535782L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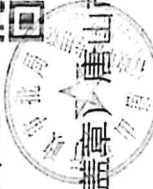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南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火力发电,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41535782L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检修过程中逸散的天然气，事故状态下管阀泄漏及放散的天然气。放散系统由 EAG 系统加热+10 米放散管组成。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潜液泵、增压器和气化器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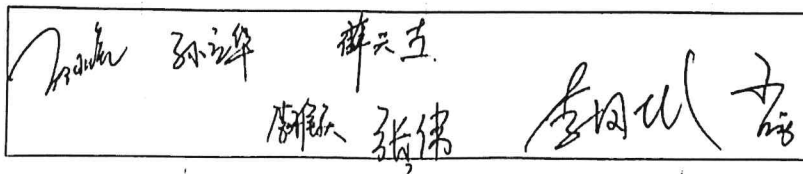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定期检修设备，已设置相关标识；物料按照环评要求贮存；储罐已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已设置相关安全规程及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联动，现场配备了手提式灭火器若干；厂区内已设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企业厂区内建有消防水池，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已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配备了移动式气体监测仪器，控制室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装置区内现场仪表按防爆型要求设置；加强了对职

验收组签名：

 孙峰 薛天立 李敏 张伟 李国川 李

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防渗：项目区域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3、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

4、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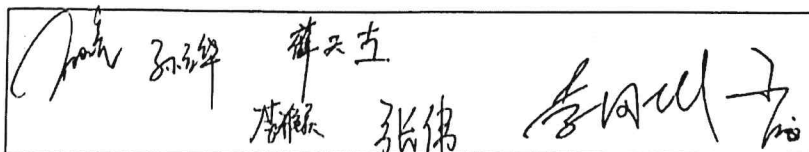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组签名：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1. A stylized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孙' (Sun). 2.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孙' (Sun). 3.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4.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张' (Zhang). 5.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Below the box, the number '3' is printed.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日常现场巡视及相关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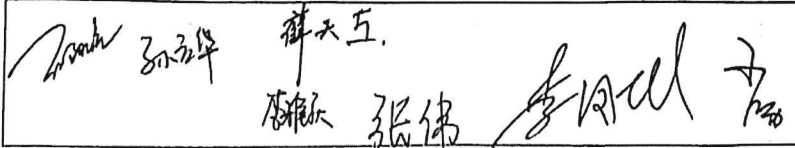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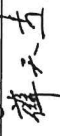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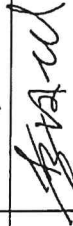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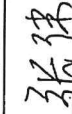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组签名：

 孙立华 薛天互 李维 李月 李月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邵小培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100545571	
2	设计、施工单位	孙立华	天津市益斯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3512470074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4	检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5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6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7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6 月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3 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4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LNG 气化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定期检修设备，已设置相关标识；物料按照环评要求贮存；储罐已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已设置相关安全规程及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联动，现场配备了手提式灭火器若干；厂区内已设置消防高压水泵、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企业厂区内建有消防水池，依托现有厂区内应急事故池(400m³)；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已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配备了移动式气体监测仪器，控制室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装置区内现场仪表按防爆型要求设

置；加强了对职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